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我不是药神》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参与投资的影片《我不是药神》（以下简称“该影片”）于2018年7月5日零时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8年7月8日24时，该影片上映4天，在中国大陆地区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13.33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参与制作或发行的电影上映后，当累计票房收入首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时，应当在知悉前述票房收入信息后及时披露”，公司发布此公告。

截至2018年7月8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票房收益约为人民币1,650万元至人民币2,1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